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粤经信创新函〔2016〕172 号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开展 2016 年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骨干（培育）企业 申报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佛山市顺德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省属企业（集团），有关企业：

为贯彻落实《中国制造 2025》、《广东省智能制造发展规划（2015-2025 年）》、《广东省工业转型升级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5-2017 年）》，深入实施战略性新兴产业骨干企业培育工程，充分发挥骨干企业在我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中的引领带动和典型示范作用，现组织开展 2016 年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骨干（培育）企业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领域

本次申报的产业领域限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内的智能制造，暂不接受其他领域申请。请各市结合本地区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布局，参照《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骨干（培育）企业认定实施方案》（2016 年修订版，附件 1）确定的条件和程序，本着企业自愿申报的原则，做好相关骨干（培育）企业认定的遴选和推荐工作。省属企业按属地原则，通过所在地市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申报。

二、材料申报

本次骨干（培育）企业申报工作采取纸质申报方式。请企业

于 11 月 11 日前认真填写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骨干（培育）企业申报书（附件 2，电子版可在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网站下载本通知附件），根据要求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并装订成册后，将一式两份纸质申报材料报送至各地市（区）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请各地市（区）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认真审核企业申报资料，提出是否同意推荐的意见，于 11 月 18 日前将经审核的企业申报资料及汇总表（附件 3）（含电子版）正式行文报送我委（技术创新与质量处）。

三、认定程序

我委将对企业申报材料开展综合评审，必要时开展现场考察，认定名单公示无异议后公布。

- 附 件：1. 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骨干（培育）企业认定实施方案（2016 年修订版）
2. 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骨干（培育）企业申报书
3. 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骨干（培育）企业申报汇总表



（联系人：周芳艳、张海峰，电话：020-83133309、83133257；
邮箱：sjxwcxc@163.com）

附件 1

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骨干（培育）企业 认定实施方案

（2016 年修订版）

为贯彻落实《中国制造 2025》、《广东省智能制造发展规划（2015-2025 年）》、《广东省工业转型升级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5-2017 年）》，深入实施战略性新兴产业骨干企业培育工程，充分发挥重点骨干企业在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中的引领带动和典型示范作用，现决定在全省范围内培育和认定一批战略性新兴产业骨干（培育）企业。为规范骨干（培育）企业认定工作，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基本原则

按照企业自愿、科学公正、公开公平的要求，坚持经济指标与创新能力相结合、现实情况与发展潜力相结合、自主内源与引进吸收相结合、遴选培育与动态管理相结合的原则，同时兼顾战略性新兴产业行业特点和地区布局，好中选优。

二、工作目标

在智能制造领域认定一批创新能力强、掌握核心关键技术、经营状况良好、主业突出、产品市场前景好、对产业带动作用大、发展初具规模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骨干（培育）企业。

三、培育和认定的产业范围

申报主体为我省从事智能制造领域相关技术及其产品的研发、生产以及提供系统解决方案，开展智能制造系统集成服务，发展已初具规模，在本领域具有国内乃至国际领先优势的企业。智能制造具体指运用数字化、网络化、自动化信息系统与技术，研发制造具有感知、决策、执行功能的各类智能装备和产品，以及智能制造系统集成与应用服务，包括：

（一）智能制造成套装备和系统。

数字化加工车间和自动化生产线（机械加工、汽车摩托车、轨道交通、航空、船舶和海洋工程装备制造等行业）；流程制造领域数字化车间（化工冶金、纺织建材、造纸印刷、食品医药、材料、家电、新能源、新材料等行业）；典型制造领域所需的重大智能制造成套装备。

（二）智能测控装置与系统。

工业机器人、机械手；数控加工装备（高档数控机床、数控雕铣机、伺服压力机、加工中心）；控制系统（DCS、PLC）；智能识别系统、远程监控系统、定位遥感系统；自动导引车；智能传感器、智能仪器仪表、在线检测分析装置；精密传动装置、伺服装置、变频装置；安全检测与预警系统。

（三）智能制造技术集成应用与服务。

集成和应用智能技术、核心智能测控装置以及智能制造成套装备或系统，为传统产业、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

业等提供智能技术服务和系统解决方案。

（四）其他具有感知、决策、执行功能的各类制造装备、智能产品及相关集成应用服务。

四、申报条件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在广东省境内登记设立，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主营业务为智能制造产业的研究、开发和生产以及提供系统解决方案，开展智能制造系统集成服务。具体条件如下：

（一）管理规范。

有明确的企业章程，规范的生产、技术和财务管理制度，具有产品质量和技术服务质量保证的能力和制度，依法纳税，守法经营，近两年无违规违法记录。

（二）企业规模。

目前在册企业员工数不少于 50 人，其中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 30%以上，专职从事研发的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达 20%以上。近两年年均销售收入达 5000 万元以上，其中新兴产业产品和业务收入占比不低于 70%。

（三）行业地位。

在所属行业领域处于国内乃至国际领先地位，具有较强的带动性或带动潜力，能够代表行业发展趋势，引领行业发展方向。

（四）创新能力。

企业设有或正在建设 R&D 机构，拥有相应的技术先进的研究开发设施，与国内外大学、科研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近两年 R&D 经费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平均达 3% 以上。至少拥有一项以上所在领域核心发明专利或其独占许可权，整体技术水平居行业领先。

（五）盈利能力。

企业经营业绩良好，财务稳健，近两年连续盈利，销售收入和利润总额呈稳定上升势头。

五、组织与管理

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骨干（培育）企业的认定管理工作，由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组织，各地市（区）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省属企业集团配合实施。

（一）申报和评审程序。

1. 企业申请。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本着自愿的原则，按照要求准备申报材料，提交纸质材料到所在地市（区）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2. 地市经信主管部门初审。由地市（区）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提出是否同意企业申报的办理意见，汇总企业申报纸质材料后于指定时间内报送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3. 综合评审。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组织对申报材料进行综合评审。根据综合评审结果，成绩达到合格以上的企业为候选企业，其中成绩达到优良以上的企业列为候选骨干企业，其余为候选培育企业。

4. 现场考察。对候选骨干（培育）企业，必要时（如需对某些申报材料作进一步核实）由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依据申报条件对企业进行现场考察。

5. 公示及认定。根据综合评审和现场考察结果，提出拟认定的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骨干（培育）企业名单，进行网上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没有异议的，予以发文认定。

（二）申报材料。

1. 申报书。

2.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其复印件，包括：

（1）企业法人资格证书复印件；

（2）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部门审计的近两年会计报表；

（3）企业拥有或享有独占权的核心发明专利证书复印件；

（4）企业获得国家、省、市级 R&D 机构的证书或文件复印件；

（5）企业人员花名册（超过 100 人的企业，只列科技人员及专职 R&D 人员）；

（6）其他反映企业某方面能力的证明材料，如新产品鉴定证书、产品第三方检测报告、企业及产品认证证书、获省部级以上奖励证书、列入省部级以上项目计划的批准文件、牵头起草的行业以上标准、有效纳税证明、银行提供的

资信证明等材料的复印件。

（三）监督管理。

1. 新兴产业骨干和培育企业资格自颁发证书之日起有效期二年。到期将由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组织资格复审。

2. 对新兴骨干企业和培育企业资格实行有进有出，动态管理。对未通过复查的骨干企业，降为培育企业继续培育。对两年中企业经营业绩突出、创新能力强，综合评审成绩居行业突出位置的培育企业，可晋升为骨干企业。

3. 若企业在申报骨干（培育）企业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或在资格证书有效期内企业发生重大违规违法行为，一经查实，将撤销其骨干（培育）企业资格。

六、扶持政策

（一）对获得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骨干（培育）企业资格的企业，由省经济和信息化委颁发证书。

（二）财政政策。

1. 对获得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骨干（培育）企业资格的企业，在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省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中相关专题项目申报等给予优先重点支持。

2. 优先在骨干（培育）企业中筛选储备一批技术创新和技术改造项目，并向国家有关部委推荐，争取国家重大专项、重点计划和专项资金落户我省新兴产业骨干企业，并给予配套支持。

（三）融资服务。

鼓励和支持省新兴产业骨干（培育）企业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融资，为企业融资提供相关支持和服务。

（四）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建立与相应的新兴产业骨干企业工作联系制度，指定专人定期联系骨干企业，反馈企业意见和建议，帮助协调解决企业发展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同时做好骨干企业发展的监测分析。

附件 2

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骨干（培育）企业

申 报 书

申报单位：_____（公章）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

自我声明

我司已认真研究了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骨干（培育）企业认定实施工作的有关文件，认为本司符合认定实施方案规定的骨干（培育）企业认定申报范围和条件，自愿申报 2016 年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骨干（培育）企业，并对本申报书内容进行了审核，就我所知，内容真实有效。

企业法人代表（签字）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1.企业名称					
2.地 址				3.邮 编	
4.法人代表		5.国 籍		6.手机 / 电话	
7.联 系 人		8.手机（电话）		9.传 真	
10.注册时间		11.注册资金	万元	12.外资比例（%）	
13.资产总额	(万元)		14.固定资产		(万元)
15.经济类型	☐ 国有独资企业（ ☐ 有限责任公司 ☐ 股份有限公司 ☐ 其他企业） ☐ 国有控股企业（ ☐ 有限责任公司 ☐ 股份有限公司 ☐ 其他企业） ☐ 非国有控股企业（ ☐ 有限责任公司 ☐ 股份有限公司 ☐ 其他企业） ☐ 民营企业（ ☐ 有限责任公司 ☐ 股份有限公司 ☐ 其他企业） ☐ 其他企业（请说明：_____）				
16.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前三位）		股东性质	股权比例（%）	
			☐ 内资 ☐ 外资		
			☐ 内资 ☐ 外资		
			☐ 内资 ☐ 外资		
17.上市情况	☐ 上交所 ☐ 深交所 ☐ 海外(上市时间:_____)			☐ 尚未上市	
18.企业主营业务范围	☐ 智能制造装备和系统（具体：_____） ☐ 智能测控装置和系统（具体：_____） ☐ 智能制造技术集成与服务（具体：_____） ☐ 其他（具体：_____）				
19.主导产品					
20.高新企业	☐ 是(年 月认定) ☐ 否		21.软件企业	☐ 是(年 月认定) ☐ 否	

22.职工总数		23.大专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数	
24 是否设立研发机构	☐ 是(数量:) ☐ 否	25.研究开发人员数	
26.研发机构认定情况	☐ 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数() ☐ 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数() ☐ 国家重点实验室数() ☐ 省级重点实验室数() ☐ 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数() ☐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数() ☐ 其他国家级研发机构数() ☐ 其他省部级研发机构数()		
	简要说明(研发机构名称、认定时间等):		
项 目		2014 年	2015 年
27. 近两年销售收入		(万元)	(万元)
28. 近两年销售收入增长率		(%)	(%)
29. 近两年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万元)
30. 近两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	(%)
31. 近两年 R&D 投入		(万元)	(万元)
32. 近两年 R&D 投入增长率		(%)	(%)
33. 近两年利税总额		(万元)	(万元)
34. 近两年利税总额增长率		(%)	(%)
35.国内同行上年销售收入前三名	第一名企业		(万元)
	第二名企业		(万元)
	第三名企业		(万元)
36. 本企业行业地位(市场份额)		☐ 第一 ☐ 前三名 ☐ 中上游 ☐ 其它	
37. 获相关标准认证情况(说明何时通过何机构的何种标准认证、资质等级等):			

38. 拥有核心发明专利或其独占许可权情况：

39. 近五年来主持或参与制定技术标准情况（行业、国家、国际标准）：

40.近五年来承担国家、部省研究开发项目情况：

41.近五年来获国家、部省技术、产品奖励情况：

42.自评报告（对照申报条件企业进行自评，限 1 页纸 1000 字以内）

43. 相关证明材料目录

44. 申报单位意见
签名（盖章）日期
45.推荐部门意见
签名（盖章）日期
46.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意见
签名（盖章）日期

填表说明

本申报书共有一个自我声明和 46 个填表项。自我声明及 1~44 由申报单位填写，45 由推荐单位填写，46 由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填写。每个表项不能为空，若无相关内容，请填写“无”、“不了解”等。

自我声明：一是表明企业自愿申报，二是对所填写的内容真实性负责，须由法人代表签名。

1. 企业名称，必须与工商登记的企业名称一致。

2. 地址：企业所在详细地址，对企业集团，填总部所在地址。

7. 联系人：负责申报具体工作的人员，须留手机便于随时联系。

12. 外资比例：外资含来自港、澳、台的投资。

13. 资产总额：上年度期末值，以财务报表为准。

14. 固定资产，指原值。

18. 企业主营业务范围按照《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骨干（培育）企业认定实施方案（2015 年修订版）》分为四大类，“具体”填装备或产品门类，如若企业的主导产品属于“智能测控装置和系统”类别里面的“工业机器人”，则“具体”就填写“工业机器人”等。

19. 主导产品：指主营业务领域销售额居首的产品或业务。

22. 职工总数：上年底企业在册职工总数。

23. 大专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数：上年底企业在册大专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数。

25. 研究开发人员数：上年底企业在册的专门从事 R&D 活动的科技人员数。

26. 近两年销售收入，“近两年”不包含填表时的当年。

28. 近两年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指申报表第 18 项所指领域的业务收入。

31. R&D 投入：企业用于 R&D 活动的总支出，以当年公司财务报表为准。

33. 利税总额：企业当年的毛利润，以当年公司财务报表为准。

35. 国内同行上年销售收入前三名：基于对同行的了解和本公司的行业地位，当对同行的情况不了解时，请填“不了解”。

36. 本企业行业地位：与 35 项关联，当 35 项填“不了解”，此项仅可在后两项中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选其一。

37. 获相关标准认证情况，指国内外通行的比较权威的认证，如 ISO9000 系列标准、ISO14000、CMMI、计算机信息系统资质认证等。

38. 拥有核心发明专利或其独占许可情况，列出已授权或受理的相关发明专利。

39. 近 5 年主持或参与制定技术标准情况：列出近 5 年（含申报当年）企业主持以及参与制修订的行业、国家、国际技术标准的名称。

40. 近 5 年承担国家、部省研究开发项目情况：列出近 5 年（含申报当年）企业单独或牵头承担的国家、部省研究开发项目名称。

41. 近 5 年获得国家、部省技术、产品奖励情况：列出近 5 年（含申报当年）企业获国家、部省技术、产品奖励名称及奖励等级。

44. 申报单位意见：请抄写以下文字：“经审查，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材料真实、完整，同意申报”，并由企业负责人签名，盖企业印章。

45.推荐部门意见：推荐部门为各地市经济和信息主管部门、省属企业集团。请抄写以下文字：“经初审，该企业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材料齐全完整，同意推荐”，并由单位负责签名，盖音准印章。

附件 3

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骨干（培育）企业
申报汇总表

填报单位：_____

序号	单位名称	企业主导产品
1		
2		
3		
...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